**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公告**

**（第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排部署，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鹤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的公告（第10号）》文件精神，经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决定，特制定居民举报奖励办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从武汉等外省市归来人员隐情不报的；

二、组织或参与打麻将、跳广场舞等一切聚集活动的；

三、承办群体性集中宴席的餐馆、酒店、固定场所、家政帮厨等餐饮单位或个人，违反取消集聚性活动有关规定，违规聚会聚餐或者举办酒席的；

四、故意散播谣言，违规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发表或者散布谣言的和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的；

五、串通涨价、哄抬物价、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防疫用品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

六、本区区域内工业企业未经批准违令复工复产的；

七、有活禽交易，捕杀、运输、交易、加工和食用野生动物的；

八、其他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的行为。

对于违反以上情况的单位及个人，举报人员可以书面、来访、电话或者其他形式进行举报。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举报事项，并全面、规范、准确的表述或者书写举报内容。相关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每条线索奖励举报人500-2000元，同一情形有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对举报人信息将严格保密，同时加大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疫情期解除后自行终止。

举报电话：15904689868 13846891800

举报地址：鹤岗市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东山街道沿河南F7号楼）

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